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发〔2018〕29号

山东交通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已经3月15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8年3月26日

山东交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科研工作，实现科研工作的跨越发展，激励广大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保障学校科研规划任务、目标的顺利完成和实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我校在岗教职工为科研产出的第一完成人，且以我校为科研产出的第一署名单位（特别注明的除外）。校内外单位间联合获奖须经学校予以认定。

第三条 一个科研产出成果仅能享受一次奖励政策，如已奖励的科研产出成果又获得更高等级奖项并获得更高奖励额度，可以申请按最高级别的奖励额度给予补差。

第四条 科研奖励包括科研项目奖励、科研平台基地奖励、获奖科研成果奖励、学术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奖励。其中，科研项目奖励以实际到达学校财务处的科研经费为依据进行计算。

第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相关各类奖励，由所在单位（部门）根据各自制定的奖励办法和标准进行奖励。

第二章 科研项目奖励

第六条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中央和地方政府科研规划部门立项并列入其科研规划，经费由政府财政资助的研究项目。纵向科研项目奖励标准为：

（一）获得国家级有资经费的科研项目，学校按到账经费的

30%对项目组予以奖励（奖励最高限额20万元）。

（二）获得省部级有资经费的科研项目，学校按到账经费的20%对项目组予以奖励（奖励最高限额10万元）。

（三）获得市厅级有资经费的科研项目，学校按到账经费的5%对项目组予以奖励（奖励最高限额5万元）。

第七条 上述第六条的相关说明：

（一）纵向科研项目奖励额度以扣除外协费用（含间接费用）后实际到账经费为基数。

（二）我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且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的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由政府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因政策无法进入学校账户的，应与到账纵向科研项目奖励区别对待，在项目负责人提供了结题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据之后，按照50%的标准折算奖金额度。

（三）我校参与承担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排名位次为第2、3、4、5名时，奖励系数分别为0.4、0.3、0.2、0.1；排名在第五位之外的，不予奖励。其中，我校参与承担的国家级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前五位）参照第六条第（一）款标准进行奖励。

（四）纵向科研项目奖励的发放：自获批立项开始，每年按照年度到位经费应奖励额度的50%进行奖励，项目结项后奖励剩余的50%。若拖期一年结项，则减半剩余奖励，拖期两年及以上结项，取消剩余奖励。项目研究的起止时间，以相关立项部门的正式批复为准；项目结项时间，以项目主管部门颁发的结项证书或验收

证书为准（因项目主管部门原因延迟结项的，以项目主管部门接收结项材料时间为准）。

（五）国家级科研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技术创新与引导计划、国家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以及国家科技部、国家基金委新增的计划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家软科学项目等；省部级科研项目指除科技部之外的国务院其他部委、山东省科技厅、社科规划办及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社科规划办批准立项的计划项目；市厅级科研项目指除科技厅之外的省属其他厅局、地级市科技局、地级市社科规划办批准立项的计划项目。

第八条 学校对横向项目按照实际到账经费的4%对项目组予以奖励。横向项目的认定按照《山东交通学院横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鲁交院科发〔2017〕7号）有关规定执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参照横向项目奖励标准执行。

第三章 科研平台基地奖励

第九条 我校获批的科研平台基地奖励标准见表1。

表1 科研平台基地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平台基地级别	国家级科研平台基地	省部级科研平台基地
奖励数额	20	6

第十条 我校与其他单位合作共建的科研平台基地获批，我校排名名次为第1、2、3名时，奖励系数分别为1.0、0.25、0.1；

排名在第三名之外的，不予奖励。

第四章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

第十一条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标准见表 2。

表 2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标准（单位：万元）

成果类别	获奖等级	奖励数额	
		理工类	人文社科类
国家级政府奖	特等奖	200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参照国家级一等奖奖励。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特等奖	50	30
	一等奖	30	20
	二等奖	20	10
	三等奖	/	5
	青年科学奖	10	/
省部级政府奖	一等奖	20	10
	二等奖	10	5
	三等奖	5	3
科技部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奖	一等奖	10	5
	二等奖	5	3
	三等奖	2	1

注：（1）科技部登记备案的社会力量奖奖励成果范围为：经科研处认定的与我校学科领域密切相关并经相应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成果认定证明材料的科研成果。与学校学科领域不相关的

获奖成果不予以奖励。(2) 获奖成果范围界定不清晰的, 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3) 上述奖项之外的获奖成果学校不进行奖励, 由所在单位(部门)根据各自制定的奖励办法和标准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国家级政府奖包括国家科技奖(含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专利奖)、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成果等。

省部级政府奖包括山东省科技奖(含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专利奖)、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刘勰文艺评论奖、泰山文艺奖等。

以上奖励认定范围如遇国家及山东省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变化时, 以上级部门公布和认定的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我校作为获奖单位的排名名次为第1、2、3名时, 奖励系数分别为1.0、0.25、0.1; 排名在第三名之外的, 不予奖励。

第五章 学术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奖励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奖励范围为下述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所规定的论文, 奖励对象为以我校作为第一单位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我校研究生导师所指导的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所取得的学术论文、著作、专利等成果, 视同导师为第一作者进行奖励。

第十五条 理工类论文。

(一) 发表在Science、Nature、Cell上的论文, 每篇奖励

25万元。

(二) 被SCI收录的期刊论文,按中科院分区进行奖励,1区奖励5万元,2区奖励2万元,3区奖励1.2万元,4区奖励0.8万元。

(三) 被EI收录的期刊论文每篇奖励0.6万元。

(四)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且被EI收录的每篇奖励0.3万元,被CPCI-S收录论文每篇奖励0.1万元。

(五) 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的论文每篇奖励0.1万元。

第十六条 社科类论文。

(一)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上的论文,每篇奖励20万元。

(二) 发表在当年CSSCI来源期刊各学科排名前10%(四舍五入,下同)的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顶级期刊、SSCI一区期刊、《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4万元;《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3万元。

(三) 发表在当年CSSCI来源期刊各学科排名前11%-40%的期刊、SSCI二区和三区的期刊、A&HCI收录期刊,以及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的论点摘编(摘要),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1万元;发表在CSSCI来源期刊排名40%以后的期刊、SSCI四区期刊、《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3000字以上的理论文章,每篇奖励0.5万元;CPCI-SSH收录的论文,每篇奖励0.1万元。

(四) 发表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的论文每篇奖励0.1万元。

以上论文字数原则上要求在4000字以上且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学术论文，摘要发表（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民日报、光明日报除外）或一般书评、会议综述、通讯报道、讨论纪要、知识介绍、人物访谈、试题、新闻材料，或在增刊、特刊、专刊上发表且不符合上述规定范围的论文不予奖励。

第十七条 著作奖励。

以“山东交通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我校教师作为第一作者并由在学校规定出版社出版的18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不包括教材、编著、论文集、手册、工具类等出版物），A类每部奖励1.5万元，B类（译著）每部奖励0.8万元；C类每部奖励0.4万元。

第十八条 我校为独立专利权人授权的专利，被美国、欧盟和日本PCT授权的专利每件奖励2万元，被其它国家授权的专利等同于国内发明专利进行奖励；国内发明专利每件奖励0.8万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每件奖励0.06万元。

第六章 智库成果及制定行业标准的奖励

第十九条 被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被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成果、咨询报告等，每项成果奖励4万元。

第二十条 被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与教育部《专家建议》所采用的成果，或被山东省委或省政府领导（副省部级以上）批示签阅并转发至有关部门采纳的成果，每项成果奖励1万元。

第二十一条 学校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奖励标准如下：制定国际标准并颁布执行的，每项标准奖励10万元；制定国家标准并颁布执行的，每项标准奖励5万元；制定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指省级标准）并颁布执行的，每项奖励3万元。我校排名名次为第1、2、3名时，奖励系数分别为1.0、0.5、0.2；排名在第三名之外的，不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每年年底对本年度的成果进行奖励。享受学校“1251”及有关人才工程待遇的，不重复享受科研奖励。其超额完成的具有标志性意义的特殊重大成果，由学术委员会认定并报学校审批后另行奖励（鲁交院人发〔2017〕14号文件第八条第三款）。科研奖励由科研处汇总、审核并经分管校长、校长批准后，在全校进行公示。凡对奖励事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提出。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部门）依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情况进行再匹配奖励。

第二十四条 在申报奖励过程中，若发现有欠缴学校科研管理经费或科研项目不纳入科研处统一管理者，学校取消其当年所有科研奖励；未按照《山东交通学院科研档案管理办法》（鲁交院科发〔2017〕2号）将合同原件等材料进行归档者，学校不予奖励。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重复申报、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文件公布之前取得的成果，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原《山东交通学院科研奖励办法》（鲁交院科发〔2016〕6号）《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将标准研究制定工作纳入科研考评及奖励的意见》（鲁交院科发〔2014〕10号）同时废止。

山东交通学院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

校对：许振峰

共印6份